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合作伙伴共同提交的《基於粵港合作CA互認環境下的跨境電子報關支撐平台》，依據《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的規定，成功被納入為試點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地與香港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既是補充協議五其中一項便利化措施，亦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之一。

根據先行先試項目的推進要求，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協調司、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和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成立了《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共同簽署了《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性意見》（框架性意見）。工作組確定了一系列程序，對符合準則的項目或跨境電子服務頒發「試點標誌」(www.gdhkxr.gd.gov.cn)。而這些項目必須使用由粵港兩地認可之核證機關發行之電子簽名證書。

廣東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電子口岸有限公司、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香港郵政電子核證服務之營運商)及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提交了關於《基於粵港合作CA互認環境下的跨境電子報關支撐平台》的申請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成功獲工作組頒發「試點標誌」以表示該申請已獲接納為「試點項目」。有關「試點標誌」的詳情，請參閱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計劃工作組網頁http://www.gdhkxr.gd.gov.cn/hometxt/ft/ca.jsp?ca_id=83。

下圖為「試點標誌」與其使用及免責聲明，以供「試點項目」參與者參考。



「試點標誌」之使用及免責聲明

(<http://www.gdhkxr.gd.gov.cn/hometxt/ft/doc/mianzeshengming.htm>)